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4032FD230227G0000001010004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3-02-27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造办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货 期
1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80-025	配 ϕ 14*30/ ϕ 50*3 / ϕ 70/4- ϕ 5.5 [DSEM- V2412 (4806、 4812) 30*60L*]	MOTEC	pcs	20	650	13000	4周
2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 V481230S60LN		MOTEC	pcs	20	1040	20800	4周
3	行星齿轮减速机	APE80-050	配 ϕ 14*30/ ϕ 50*3 / ϕ 70/4- ϕ 5.5 [DSEM- V2412 (4806、 4812) 30*60L*]	MOTEC	pcs	10	650	6500	4周
4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S-AC	RS485/CAN	MOTEC	pcs	21	1350	2835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6865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北京市北京城区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号-A1072; 关毅; 1773164751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北京市北京城区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号-A1072; 关毅; 17731647517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造办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号-A1072

委托代理人：关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773164751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
110930622310401

税号：91110111MA0180X36F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
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黄凯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1837155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3-02-27

